

(上接B011版)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2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2,886万元。

4、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与标的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依次按以下时间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并由双方办理股权过户: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93,96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玖拾陆万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1的银行账户,乙方将人民币103,35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2的银行账户,甲方1、甲方2在收到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合计将63,000,000股爱施德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在完成前述股份过户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62,64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陆拾肆万圆)支付至甲方1的银行账户,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68,904,000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万肆仟元整)支付至甲方2的银行账户。

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5、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3)、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1、甲方2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四、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股份主要系满足大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引入优质股东,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向时煜先生基于对爱施德公司主业的良好并对公司战略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充满信心,进行本次受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焰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13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

本次转让前,自然人向时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向时煜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05月28日至2013年06月2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3年05月28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承诺期起6个月(即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止)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证

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高于2015年5月4日收盘价(20.67元/股)合计增持不低于3,375万元的公司股票,并且承诺以该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管理层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截至2016年1月10日,承诺人已遵守以上承诺,且已经履行完毕,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七、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本次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税费。

九、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7月1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9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513号文核准募集,于 2014年2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520”)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于2019年7月4日17:00截止。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本基金于 2019年7月8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19年7月8日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上发布的《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自 2019年7月8日至 2019年7月18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联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于 2019年7月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联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名称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诺安500
基金主代码	5105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数字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5%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99%。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年7月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6,209,52
结算备付金	29,282.24
存出保证金	31,15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6,115.41
应收利息	159.51
资产总计	9,104,921.6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7.79
应付托管费	147.54
应付交易费用	15,656.35
其他负债	122,717.39
负债合计	139,250.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90,964.00
未分配利润	1,874,63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5,6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4,921.62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513号《关于核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79,090,964.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基金份额折合14,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14]64号文核准,本基金于2014年3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衍生品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清算原因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于2019年7月4日17:00截止。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5日终止。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9年7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7月8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余额人民币1595.1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600.33元,应收最低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7.16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8.33元,于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1,795.33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9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低备付金人民币29,282.2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9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1,154.94元,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无变化,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54.94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9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8,638,115.41元,该金额为当日股票的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之和,其中,非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8,638,115.41元(只只非停牌股票资产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该只股票最后运作日收盘价*股票数量),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0.00元(只只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该只停牌股票的停牌价格*股票数量)。非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7月5日)持有的全部非停牌股票已于2019年7月8日卖出,卖出所得金额共计人民币8,400,655.52元。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37.79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2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7.54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2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5,656.35元,清算期间计提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823.79元,交易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3,480.14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22,717.39元,其中30,000.00元为预提上半年费,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2日支付;其中52,717.39元为指数使用费,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2日支付;其中40,000.00元为持有人在大会律师费,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15日支付。

项目	自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8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635.82
2.股票变现损益(注2)	-237,459.89
3.股票红利收入(注3)	-3,774.39
清算收入小计	-239,598.46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	16,969.79
2.律师费	40,000.00
3.审计费	30,000.00
4.银行汇划手续费	60.00
清算费用小计	87,029.79
三、清算净损益	-326,628.2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8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 股票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的差额。

注3: 股票红利收入为清算期间股票红利收入与因卖出股票所产生的补缴股息红利税金额的差额。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7月5日基金净资产	8,965,662.55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326,628.26
二、2019年7月18日基金净资产	8,639,034.3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9年7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639,034.3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9年7月8日至清算划出前一日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起始日2019年7月8日至清算划出日当天因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及划出清算款产生的汇划费亦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以前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9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人民币65,000.00元,用以垫付应收利息、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发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联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小组
2019年9月23日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520,场内简称:诺安500)自2019年7月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19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eg.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计算日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时间	自2019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赎回投资者日收益基金日累计收益-投资者自收益基金赎回金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9月23日赎回转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基金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2.若投资者于2019年9月20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金额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9年9月22日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19年9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晋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银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金财富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安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华信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实证券、中信期货、聚信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晨视天下、宜信财富、鼎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恒基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泰康财富、鼎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嘉实基金、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金金、类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基金、广源达信、新浪金石、泰信财富、国瑞基金、和信保险、中宏人寿、楷鼎金融、江苏汇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盛世基金、大财财富、恒天明泽、上海聚基基金、挖财基金、洛安财富、财信基金、苏宁基金、万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鼎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盈信基金等销售网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销售机构、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

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金额为100元。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1)2019年9月23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2)2019年9月23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3)201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2019年9月23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适用上述(2)费率优惠内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9年 9 月 23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

销平台开展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费率优惠:	
电子直销平台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	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工商银行直连	4折起
工商银行直连	4折起
建设银行直连	8折起
农业银行直连	7折起
银联支付	4折起
银联支付	4折起

电子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	费率优惠
浦发银行直连	4折起
工商银行直连	4折起
农业银行直连	4折起
银联支付	4折起

优惠后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固定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享受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适用于在电子直销平台上包含认购、申购费的基金产品。具体优惠费率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9月23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5813,场内简称:ZZ800ETF)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7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8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